



法润中原沃土 厚植善治根基

——回看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这十年

□河南法治报记者 林栋 廉政

2

聚焦急难愁盼 写好惠民善治大文章

9月9日7时,郑州市顺河路上的早餐店飘出胡辣汤的香气,骑电动自行车的市民在政府划定区域有序停车;三门峡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内,晨练的市民看到一对白天鹅飞来,掏出手机定格美丽瞬间;许昌市神垕镇的钧瓷工坊里,匠人正小心翼翼地素坯上釉,窑火旁的学徒认真记录着烧制温度;慕名到温县陈家沟学习太极拳的各地友人,正在教练的讲解下体会动作要领……晨曦微露,中原大地上每一座城市都焕发活力,每一个人都是这幅画卷中不可或缺的一笔。

这寻常又美好的一天,离不开法治的守护,是河南设区的市地方立法十年的印记,其中蕴含的是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赋权十年结出的累累硕果,是各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、依法治国有机统一,不断探索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有效路径的生动实践,更是地方立法紧扣时代脉搏、回应民生期盼的生动注脚。

这非凡的十年,一部部小切口、有特色、真管用的地方性法规在中原大地落地生根,映射出设区的市地方立法从有法可依向良法善治的深刻转变。

民生无小事,枝叶总关情。地方立法最生动的实践,源于对人民呼声的真切回应。

孩子在校饮食,是关系千家万户的心头事。南阳作为全省人口与教育大市,现有各级各类学校4627所,在校学生266万余人,校园供餐体量巨大、经营形式多样、责任主体多元。

今年7月,《南阳市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规定》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,成为全省首部守护学生“舌尖安全”的地方性法规,为校园食品安全筑牢法治屏障。这部法规共24条,从全程管控、压实责任等方面划出“红线”,为校园供餐筑牢安全屏障。

冬季稳定供热是民之所盼。家住许昌市东城区的陈阿姨,过去总爱跟街坊吐槽集中供热:“这冬天在家得裹棉袄,暖气一点也不热。”那些年,小区供热是陈阿姨等居民的“心头堵”,供热公司和物业公司常因管护责任而相互推诿。

许昌市人大常委会主动担起为民立法的责任。围绕供需矛盾突出、管理责任模糊两大矛盾点,许昌市人大

常委会到热力生产、经营企业,用热小区等地进行广泛深入的调研,向人大代表、基层群众等面对面征求意见,进行了充分的立法论证。最终,《许昌市集中供热条例》出台,进一步保障和维护群众利益,真正把寒冬里的室温计转化成民生立法的“温度表”。

针对城市管理中的新情况、新问题,新乡市打出法治“组合拳”,制定《新乡市城市绿化条例》《新乡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新乡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》《新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《新乡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等,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,擦亮全国文明城市金字招牌。

聚焦“一老一小”,安阳市于2021年制定《安阳市中小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》,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,于今年出台《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》,回应老龄化社会需求,满足老年人“家门口养老”的迫切需求。

周口市制定《周口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》,构建政府兜底供



《南阳市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规定》守护校园餐安全

养服务体系,创设农村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、居村联养、社会托养、亲情赡养、邻里助养的“五养”模式,并向非特困居家老年人延伸服务。

在商丘市睢阳区新城实验小学新校区门口,家长们围着崭新的校园规划图,称赞不已。商丘市在制定《商丘市中小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》过程中,邀请具有教育和法学双重背景的商丘师范学院法学院深度参与,有效提升法规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水平。其中对新建小区配建学校的详细规定,让义务教育阶段的“就近入学”从期盼变成现实。

1

勇立时代潮头 夯实中原崛起法治基石

法者,治之端也。

十年前,我省仅有郑州、洛阳两个较大的市依法拥有地方立法权,其余15个设区的市因未获得立法权,在面对基层治理问题时,只能通过出台行政文件予以解决。这类文件普遍存在效力层级偏低、内容稳定性不足、执行刚性不强等短板,在实践中难以形成长效约束,成了制约基层治理效能提升的软肋。

变化发生在2015年,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对立法法作出重要修改,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,明确地方立法权限和范围,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立法体制。我省立法主体从“2”到“17”的跨越,不仅是数量的简单增加,还是法治建设从顶层设计向基层实践的关键一跃。

省人大常委会始终高度重视设区的市立法工作,近年来,先后出台《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构建河南省地方性法规体系的意见》《关于加强设区的市立法的指导意见》等专门文件,坚持全程参与、提前介入、实地调研、现场反馈工作机制,在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、协调性和立法技术规范等方面把好关,统筹协调各设区的市立法进度,提高立法整体实效,充分发挥立法对现代化河南建设的引领、推动、规范、保障作用。

截至目前,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我省各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共有300多部,涵盖城乡建设与管理、生态文明建设、历史文化保护、基层治理等方面。我省探索出的民生改善与社会治理的新路径,让法治真正通达群众、通达基层。

3

探索小切口立法 彰显地方特色“微创新”

地方立法不必贪大求全,关键在精准务实。我省各设区的市紧扣群众急难愁盼,以“小快灵”立法破题,用“短精实”条文守护民生福祉。

面对“大块头”立法周期长、落地难问题,洛阳人大积极探索小切口立法新路径,创新“法规+决定”协同模式,出台十几项立法性决定,实现“问题露头即响应,民生痛点速破解”。

聚焦住宅小区治理顽疾,洛阳打出“1+N”法治组合拳:以《洛阳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》为主体,配上《关于规范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的决定》《关于住宅小区治理的决定》等8项决定,构建全链条治理体系。《关于“飞线”治理的决定》,让全市200余个小区告别“蜘蛛网”;《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决定》,已推动辖区小区加装412部电梯;《关于加强噪声扰民监管的

决定》,直击广场舞、工地夜间施工扰民等问题……

漯河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小切口、小快灵、一事一法、务实管用原则,针对问题立法,通过立法解决问题。在散煤污染防治、黑臭水体防治立法过程中,漯河市人大常委会坚持“管用几条就制定几条”“几条管用就留几条”原则,《漯河市散煤污染防治条例》最终稿只有14条1300余字,《漯河市黑臭水体防治条例》只有20条2200余字,被社会各界称为看得懂、好执行的“干货式”条例。

商丘市的“袖珍法规”——《商丘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仅有28条,不分章节,直指群众反感的扬尘问题,用精细化条款让治污有了硬约束。家住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李女士开心地说:“以前工地扬尘漫天,现在

法律法规管得严,我终于不用天天擦窗台上的灰了。”

信阳市2018年制定的《信阳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条例》是全国首个聚焦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小切口立法项目,以法治力量护航市民安全出行;2022年制定的《信阳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,作为全省第一部城市排水管理地方性法规,对城市排水行为进行了系统规范。

今年1月1日实施的《驻马店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共20条,划定场景在乡村,重点在治理,凸显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《驻马店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》仅有18条,内容简明扼要、言简意赅。这些切口小、发力准、效果好的法规简约而不简单,条条都凝聚着基层群众的智慧。

(下转03版)



信阳市人大常委会召开《信阳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(草案)》征求意见座谈会 (本版图片为资料图)